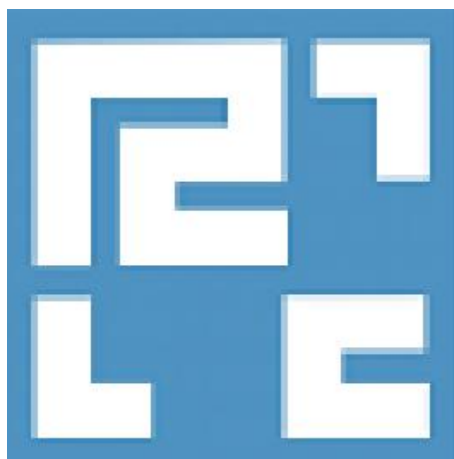


伊川县水利局伊河沙元河堤防加固工程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伊政采【2019】125 号

招标编号：伊川工施招标(2019)0030 号



招 标 人：伊川县水利局

招标代理机构：锐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

特 别 提 示

1、投标文件制作

1.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lytf 格式和 *.nlytf 格式) 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1.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

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投标文件的提交

2.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b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2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2.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nlytbf 格式）（U 盘介质），密封包装，注明项目名称，并在封套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www.hngp.gov.cn）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lyggzyjy.cn）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

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开标

4.1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投标人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 CA 锁参加开标。

4.2 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投标人代表检查自己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

4.3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4.4 如投标人现场解密失败，投标人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4.5 开标前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未加密的投标文件现场无法成功上传的，投标无效。

4.6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仅提交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38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伊川县水利局伊河沙元河堤防加固工程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伊川县水利局伊河沙元河堤防加固工程项目已经相关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伊川县水利局，建设资金为财政资金。招标代理机构为锐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伊川县水利局伊河沙元河堤防加固工程

2.2 招标编号：伊川工施招标(2019)0030 号

2.3 采购编号：伊政采【2019】125 号；

2.4 资金来源及最高预算限价金额：财政资金、61.9 万元。超过本预算的投标将被拒绝；

2.5 工程概况：沙元河河道疏通，堤防加固等工程

2.6 建设地点：伊川县境内；

2.7 工期要求：30 日历天

2.8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2.9 安全生产目标：无重伤、死亡事故

2.10 招标范围：以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为准

2.11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一个标段；

3. 投标人资质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且持有合格（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2、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问题，无不良记录；

3.3、投标人具备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4、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应具有水利水电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不含临时建造师），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水利水电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注：拟派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不得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职务并出具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3.5、项目管理人员（施工员、质（检）量员、安全员（岗位证且具备安全生产考核 C 证）、材料员、资料员）具有上岗证书）；

3.6、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管理人员（（施工员、质（检）量员、安全员（岗位证且具备安全生产考核 C 证）、材料员、资料员））和被委托人须为本单位员工，并提供劳动合同及 2018 年 4 月份至 2019 年 4 月份连续的本单位社保缴费证明及缴费明细（加盖社保部门章）。

3.7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5 号）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也即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列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重大案件查询栏目“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投标人必须将本公司在上述三个网站相关栏目的信用记录截图打印，分别装订入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当将信用记录清晰展开打印，否则视同未提供）；

3.8 外省企业进豫需要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信息系统暨一体化工作平台登记。

3.9、本次招标项目采取资格后审，资格审查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

3.10、本次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投标人报名时间及文件获取方式

4.1、获取招标文件及报名时间：招标文件 500 元/份，售后不退；2019 年 7 月 1 日上午 8:30—2019 年 7 月 5 日下午 17:30。

4.2、获取招标文件及报名方式：本次招标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请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lyggzyjy.cn>）点击“交易登录”——“供应商登录”，通过“证书 Key”方式登录，网上获取招标文件（用

户注册及证书 Key 办理、使用，咨询电话 0379-69921072，63922311，如有疑问请致电新点公司网络技术电话：69921055）。

潜在投标人知道招标信息后，应及早获取招标文件，避免因网络等不可预见因素造成无法获取招标文件，因此造成无法获取招标文件的将不再延长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5、投标文件的投递

5.1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19 年 7 月 23 日上午 9 时 00 分

5.2 投标文件接收和开标地点：伊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 D 区服务大厅（伊川县商都东路伊川县智慧政务服务中心四楼 D 区）开标二室。

5.3、招标文件下载后，请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如制作上传投标文件有问题请联系：黄曦：13584428715，QQ：1442914181）；

5.4、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投标人需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中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并携带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和企业 Ukey 到开标现场，同时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5.5、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公告已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洛阳）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7、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招标人：伊川县水利局

地 址：伊川县文化北路 11 号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379-68333415

招标代理机构：锐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3213682817

地 址：洛阳市高新区创业路与鸿都路交叉口西南角时代公寓 1602 室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伊川县水利局 地 址：伊川县文化北路 11 号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379-6833341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锐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李先生 电 话：13213682817 地 址：洛阳市高新区创业路与鸿都路交叉口 西南角时代公寓 1602 室
1.1.4	项目名称及标段划分	伊川县水利局伊河沙元河堤防加固工程 本项目共划分为1个标段
1.1.5	建设地点	伊川县境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承包方式	项目总承包模式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包含的内容
1.3.2	工期	30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1.3.4	安全目标	无重伤、死亡事故
1.3.5	文明工地目标	县级文明工地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且持有合格（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2、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问题，无不良记录； 3.3、投标人具备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4、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应具有水利水电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不含临时建造师），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水利水电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注：拟派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不得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职务并出具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3.5、项目管理人员（施工员、质（检）量员、安全员（岗位证且具备安全生产考核C证）、材料员、资料员）具有上岗证书）； 3.6、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管理人员（（施工员、质（检）量员、安全员（岗位证且具
-------	---------	---

	备安全生产考核 C 证)、材料员、资料员)) 和被委托人须为本单位员工, 并提供劳动合同及 2018 年 4 月份至 2019 年 4 月份连续的本单位社保缴费证明及缴费明细(加盖社保部门章)。 3.7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5 号)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 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 也即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列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重大案件查询栏目“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投标人必须将本公司在上述三个网站相关栏目的信用记录截图打印, 分别装订入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当将信用记录清晰展开打印, 否则视同未提供); 3.8 外省企业进豫需要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信
--	---

		息系统暨一体化工作平台登记。 3.9、本次招标项目采取资格后审，资格审查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 3.10、本次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 √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 √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1.11	分包	☐ √ 不允许
1.12	偏离	☐ √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19年7月23日上午 9 时00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发出之日24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发出之日24小时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企业Ukey
3.3.1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壹万元整（小写：10000.00元） 交纳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1、本次投标保证金不接受现金（含现金缴款单）。 2、每个标段（包）由“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自动生成一个对应的保证金账号，不同标段（包）的保证金账号不同。 3、如投标人投多个标段（包），则应按所投标段（包）的保证金账号和金额分别单笔足额缴纳（多笔合计无效），否则将视为无效保证金。保证金缴纳信息可在线打印。 4、保证金必须以投标人的名义通过其基本账户转账的形式于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16年6月1日以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投标函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和法人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套，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电子文档U盘壹份。（正本附综合单价分析表）携带企业Ukey。
3.7.5	装订要求	胶装，投标文件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连续页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除外），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4.1.2	封套上写明	招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在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文件上传：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 纸质文件递交：伊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D区服务大厅（伊川县商都东路伊川县智慧政务服务中心四楼D区）开标二室。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人需在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中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并携带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和企业 Ukey 到开标现场，同时递交纸质版投标

		文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5.2	开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由各投标人代表和监督部门检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开标顺序：递交投标文件时间的逆顺序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 5 人，由招标人代表1人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4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有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 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前2名。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转账或现金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u>5</u> %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前提交至招标人。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1、本项目设置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619394.81元	

	2、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控制招标工程造价的最高限价，投标报价大于招标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按否决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投标人开标前必须通过 Ukey 上传投标文件及清单电子版。开标时投标人必须携带企业 Ukey 到达开标现场；若未携带，凡导致不能正常开、评标的，按废标处理。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否决其投标： （1）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印章和密封的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或低于成本价的 （3）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各项报价的 （4）投标总报价与其组成部分、工程量清单综合合价与综合单价、综合单价与人材机用量相互矛盾，致使评标委员会无法正常评审判定的 （5）规费和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费违背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的 （6）分部分项工程、措施项目清单报价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与招标文件的清单不一致的 （7）未提交电子投标数据的 （8）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工程量清单、安全（文明工地）、工期做出承诺，或承诺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9）未按照暂列金额或者暂估价编制投标报价的 （10）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 （15）其它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11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文明工地目标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项目的文明工地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和能力。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本次招标不召开预备会。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3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1.13.1 建设单位按工程中标价的2%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1.13.2 总承包施工企业中标后，投标保证金不再退回企业，直接转为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若投标保证金不足中标价的2%，须补足2%作为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1.13.3 建筑业企业在参与建筑工程项目投标时，必须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问题做出以下承诺：

一是建筑业企业在竞标时必须在标书中如实反映其以前所承建工程中工资支付的情况，需特别注明截止竞标之日，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二是建筑业企业在竞标时必须在标书中承诺中标后能够及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三是建筑业企业在竞标时必须在标书中承诺：一旦其承包的建筑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职工工资情况的，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工资保障金中先划支。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不具备以上三项内容的，在评标时对其实行“一票否决”。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图纸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授权委托书
- （4）投标保证金
-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施工组织设计
- （7）项目管理机构
- （8）资格审查资料

（9）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投标单位缴纳保证金后，不能参加开标，应向代理公司及招标人出具书面放弃函。否则，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将无故不参加开标的投标企业在中心网站、电子屏幕及评标室曝光台进行曝光。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审查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

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文明施工目标、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电子文档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副本、电子文档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或“电子文档”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电子文档应单独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或“电子文档”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

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一、根据《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与本工程特点，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评委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评审分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

1、初步评审是指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文件的资格性、符合性、响应性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逐一审查的评审。投标人投标总报价超过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1.1	形式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3.1.2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后有效的营业执照）
		企业资质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的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的规定
		其他要求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的规定
3.1.3	响应性评审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报价	低于（含等于）招标控制价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	--------------------

2、详细评审是对初步评审合格投标文件的技术标、商务标、综合标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评标办法以列表、抽量的方式进行分析、比较和评审。

四、本工程详细评审采用综合打分法，具体计分标准如下：

综合评分部分（满分 100 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标：40 分 技术标：40 分 综合标：20 分	
2.2.2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式	1、有效投标报价：①不高于招标控制价；②通过评委组的初步评审未按废标处理；③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时，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和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2、评标基准值=A×50%+B×50% 其中 A=招标控制价 B=所有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人少于五家时，B 为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1) 商务标 (40 分)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40 分)	投标人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值相比，相等者得 40 分，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值的，每高 1%从 40 分的基础上扣 2 分，扣完为止；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值 1%在 40 分基础上扣 1 分。	
2.2.3(2) 技术标 (40 分)	施工组织设计 评分标准 (40 分)	1、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各项主要内容的措施是否科学先进、计划是否合理可行、人员分配及实际作业是否切合实际，合理可行（0-4 分）
		2.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各项主要内容的措施是否科学先进、计划是否合理可行、流水段的划分、各项交叉作业是否切合实际，合理可行（0-4 分）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先进、合理（0-4 分）
		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确保安全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合理、可行（0-4 分）
		5. 文明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确保文明及环保施工的组织措施先进、合理（0-4 分）
		6. 工程进度计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合理、可行（0-4 分）

		划与措施	
		7. 资源配备计划	劳动力配备计划及主要施工机械配备计划合理、可行（0-4 分）
		8、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根据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是否全面、合理，具有可操作性，（0-4 分）
		9. 项目管理班子的配备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量员、安全员、材料员、等人员配备齐全合理（0-4 分）
		10.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	根据平面布置是否合理，满足施工要求（0-4 分）
2.2.3(3) 综合标 (20 分)	企业综合实力（9 分）	1、企业业绩：（0-9 分）能够提供企业 2016 年 6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 3 分,最高得 9 分。 （开标时以提供的施工合同、中标通知书原件、中标公告网页截图为准，三者缺一不可）	
	质量、工期及其它优惠承诺（6 分）	1、安全文明施工的承诺 0-1 分； 2、保证工期的承诺 0-1 分； 3、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 0-1 分； 4、其他优惠和服务承诺：由投标人自行承诺，评委横向比较后在 0-3 分之间打分。	
	综合评价（5 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编制情况及投标人企业综合实力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1-5 分）	
投标人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综合标得分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投标人所承诺的应达到的工程质量标准及其他承诺应达到的标准所包含的所有费用。 评标中涉及到资格、业绩、人员等原件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在评标时均需提供原件。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2名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标

(2) 商务标

(3) 综合标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评分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条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的约定计算投标人最终得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由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参照国家现行标准执行。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招标人与中标人自行约定。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1.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等。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4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2.5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3. 其他说明

4. 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1.1 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施工人应书面要求发包人予以澄清，除发包人有特别指示外，施工人应按照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副）本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元）的投标总报价，工期 日历天，质保期为工程全部完工并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一年，按合同约定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日历天）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
4. 如我方中标：
 -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月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					
投标人					
项目经理		级别		注册证书编号	
投标工期（日历天）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投标质量要求					
安全目标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	以下空白处填写响应内容				
	1. 以前所承建工程工资支付情况，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				
	2. 中标后能否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3. 其承包的工程项目一旦出现拖欠职工工资，是否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工资保证金中先予划支。				

注：该表中所有空白项均为必填项。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四、投标保证金（后附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招标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招标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依据实际情况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招标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招标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3. 编制内容应响应评标办法技术评审标准；

附表一：拟投入本招标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自有或租赁

附表二：拟配备本招标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自有或租赁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姓名	职务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备注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项目经理及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身份证、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学历证复印件；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学历证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身份证复印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 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九、其他资料

（可附除招标文件要求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 投标单位相关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二)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

致：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现承诺本工程拟派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证号：身份证号：_____目前无在建工程。若有虚假一经查实，愿意承担一切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我方特此承诺。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年 月 日

技术负责人无在建承诺

致：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现承诺本工程拟派技术负责人_____职称证号：身份证号：_____目前无在建工程。若有虚假一经查实，愿意承担一切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我方特此承诺。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技术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三）廉洁自律告知书及承诺书

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从源头上有效防止和制止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促进工程项目建设廉洁优质高效，现就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严格遵守工程项目建设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

三、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四、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物资采购、设计变更、质量认证、安全生产等各项规定；

五、严禁为了获取不正当的利益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六、严禁向项目建设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及有关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七、加强内部监督，并自觉接受有关职能部门对工程建设情况的监督检查；

八、严格执行廉洁从业各项规定，并向市委、市政府作出廉洁自律承诺。

违反上述告知事项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以上条款，并代表所属单位严格遵守。

法人代表签名：

单位（盖章）：

日期：

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切实加强工程建设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督促相关单位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有效预防和制止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确保把工程项目建设成为廉洁工程，促进经济社会科学发展，作为工程建设的单位，特向市委、市政府作出如下庄严承诺：

一、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和各项规定，将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贯彻始终，不插手和不干预工程建设项目正常开展或干扰正常的监管和执法活动，廉洁自律，加强监督，保证将工程建成为廉洁工程。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依法合规参与竞争，努力推进诚信建设，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任何违法违纪的行为。

三、建立并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责任制，健全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在工程报批立项、招标投标、资金运用、物资采购、设计变更、预算决算、质量认证、工程验收和设计、施工、监理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以权谋私、以工程谋私、索贿受贿，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四、建立工程质量监管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规和技术规范从事设计、施工、监理，确保工程设计、施工组织、质量监理全部依法合规。

五、建立安全生产监管保证体系。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律和技术规范，在工程建设中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确保施工人员和其他人员生命及人身安全，严防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六、遵守财经法规，厉行勤俭节约，杜绝铺张浪费，严格控制开支，最大限度地压缩工程费用，节约资金。

七、定期不定期地对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同时主动接受外部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八、如在工程建设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自愿接收党纪，政纪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 投标人递交各类证明资料原件登记表

投 标 人:

项目名称:

年 月 日

序号	资料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备注

备注：1、证明资料供评标委员会评标审查。

2、证明资料是指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合同等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各种证明资料。

3、该表一式两份（不装订在投标文件内）：一份开标前与原件封包同时递交，另一份单独交由代理机构。

投标人递交证书人员（签字）：

接收人（签字）：

年月日

投标人收到以上证书人员（签字）：

年月日